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字第3號

上訴人 宮欽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北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6日判決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8,7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923元，未據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婕妤